

中華民國 102 年 度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預 算 書 (議會審定)

行政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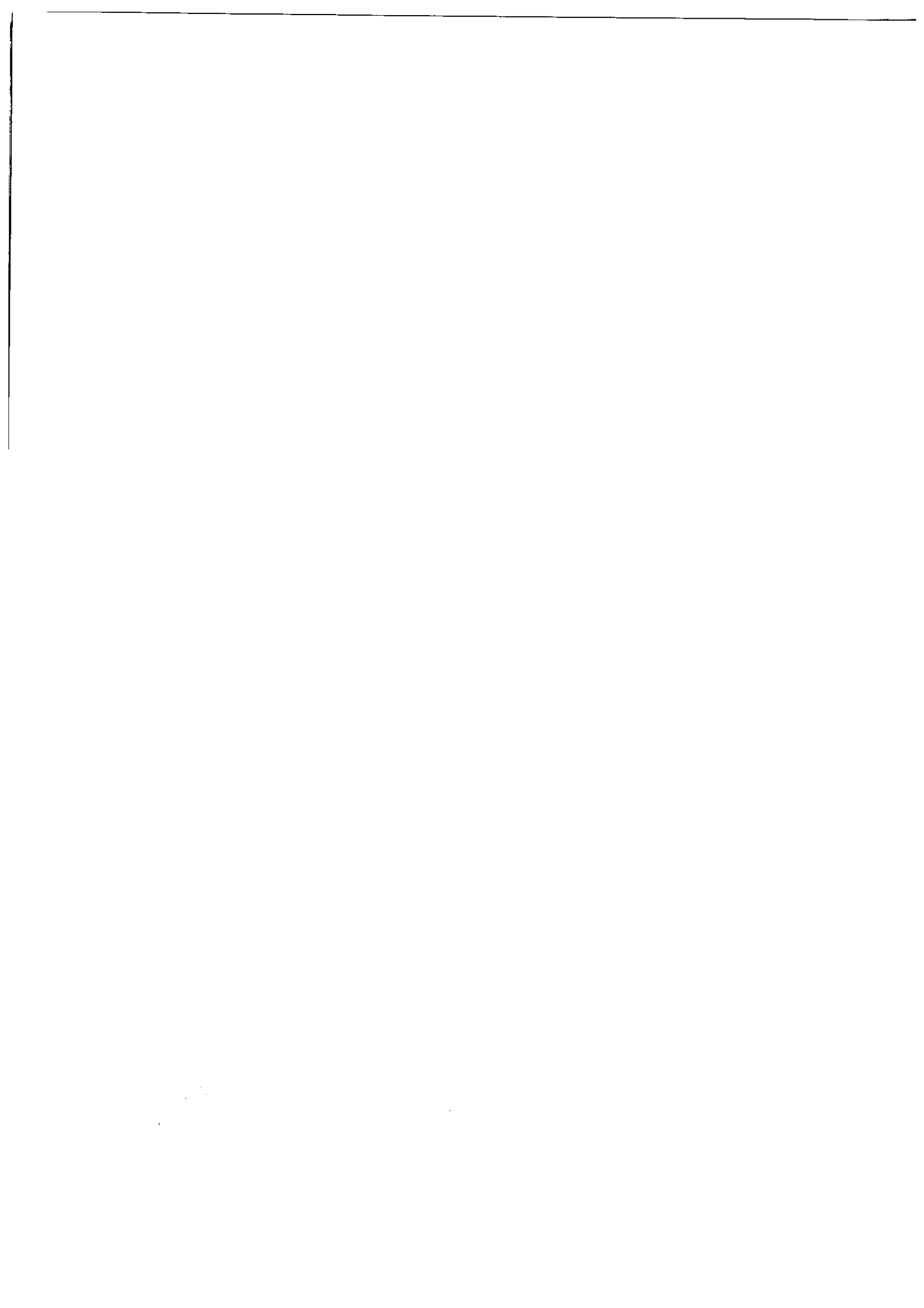
行政服務中心
主任 沈裕斌

執行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執行長 黃啓瑞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邱文祥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一、總說明.....	2~15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16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8 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19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20 頁
(二)支出明細表.....	21 頁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23 頁
(四)轉投資明細表.....	24 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25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26 頁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民法、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 二、設立目的：本會以推展會展及設計產業發展、營運管理花博公園場館、爭取舉辦國際大型會議、展覽及賽會、促進臺北市城市行銷、產業發展及國際交流為宗旨。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花博公園

(一) 計畫名稱：花博公園營運管理計畫

(二) 計畫重點：

1、計畫內容：

(1) 現況分析

為延續花博的成果，回應市民的期待，本會從 101 年 3 月 1 日起接受產業發展局委託營運花博公園，101 年遊客人數超過 300 萬人次，達到原訂目標，102 年本會將持續活絡園區。

目前部分展館為維持良好參觀秩序及觀賞品質，酌採收費管制；園區戶外空間免費開放，提供市民優質之休憩場所；而圓山園區爭艷館、圓山廣場，及美術園區舞蝶館則提供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租借，101 年對外租借檔期超過 8 成，102 年將持續努力使園區場地充分運用。

(2) 擬解決問題：

為永續營運花博公園，維持展出品質，101 年所需營運費用，包括人事、園區水電、清潔、保全、宣傳、行政雜支、展館策展等，共約 4.75 億元，其中營運花博公園及維持會務運作所需基本固定支出約 2.17 億元，其餘非固定支出約 2.58 億元，由市府產業發展局編列公務預算全額補助，基金會支應所有營運支出。惟基金會需逐步走向財務自主，因此進入第二年，一方面須提升效能已將經費支出作更有效之運用，二方面需開拓財源，增加收入。未來基金會接受之補助款將逐年下降至支應基本維運需求，目標 105 年以後可支應非固定支出，屆時基金會僅需仰賴市府補助維持花博公園營運及會務推展之基本支出，收入將不再編列於市府

歲入預算，而提供基金會自行運用於花博公園營運。

本會除營運花博公園外，另一重要任務係推動本市會展及設計產業發展。臺北市政府為爭取申辦 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成立「2016 世界設計之都工作小組」，實質推動申辦設計之都之計畫及任務，而本會亦投入協助申辦各項工作，支援 10 名人員進駐該專案辦公室，分別協助專案辦公室行政管考及行銷中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規劃以花博公園爭艷館為場域，辦理各項大型設計主題活動，全力協助臺北市政府爭取 2016 世界設計之都之主辦權。

(3) 營運範疇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展場涵蓋圓山、美術、新生及大佳河濱公園區，為使市民朋友有更多休閒活動空間，臺北市政府於花博會後將圓山、美術、新生三個園區設置為「花博公園」，而大佳河濱公園區因屬於行水區，恢復原河濱公園，不納入花博公園範圍。

庭園部分：包括圓山公園區的地景花海、精緻花卉區、造型花牆區，以及七道彩虹等；美術公園區寰宇庭園、花之隧道「光影森活」；新生公園區林下花圃花海區、怡情園、迷宮花園等綠地空間等等，開放民眾免費使用。圓山廣場由基金會管理提供舉辦活動使用。

展館部分：遠東集團贊助之流行館，為有效利用該展館並活化花博公園之使用性，該集團負責出資補強流行館建物及防颱施作等工程完成，並確認安全無虞後已捐贈予基金會。另爭艷館、舞蝶館、天使生活館、未來館、世博臺北館及夢想館皆委託基金會營運管理，說明如下。

◎圓山公園區：爭艷館轉型成為會展中心，提供舉辦大型展覽場地租借。

◎美術公園區：舞蝶館主要作為文化活動場地使用；

◎新生公園區：夢想館將以嶄新的內容，展現臺灣尖端科技；未來館維持目前植物展出型態，世博臺北館維持臺北市政展示；天使生活館由天使美術館佈展，結合文創與生活為展現主題。

區域	性質	項目	規劃內容
圓山公園	新建展館	流行館—遠東環生方舟	唯一由企業獨家贊助興建，目前全館擬以城市主題館之型態佈展，並做為臺北城市博物館群之主題旗艦場館，進行相關藝文、育樂、健康等展演活動及環保教育之公益推廣活動等。
	舊館改建	爭艷館*	會展中心定期舉辦大型展覽，並提供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租借。

區域	性質	項目	規劃內容
美術公園	新建展館	舞蝶館*	為文化活動場地。
新生公園	新建展館	天使生活館*	天使美術館將賡續營運九年，結合文創與生活為展現主題。
		未來館*	未來館 1 樓維持原植物展出型態。
		世博臺北館*	未來館 2 樓由「上海世博臺北館」移展。
		夢想館*	將以嶄新的內容，展現臺灣尖端科技。

2、執行方式：

為負責花博公園之維運、基金會成立場館營運中心、行銷活動中心部及行政服務中心等三大部門，分別負責花博公園本身的維護營運、對外宣傳招商及內部後勤支援。

- (1)場館營運中心:負責「花博公園」園區及展館之營運與展演規劃、修繕、維護、園藝、安全。主要辦理事項：1.各展館佈展及營運管理，含票務；2.園區及展館之機電、水電、消防、土木維護修繕、保全及全區園藝植栽維護；3.商店、輕食區廣場營運管理。

各館介紹如下：

A. 爭艷館

簡介及建築特色

花博公園爭艷館面積為 6,030 平方公尺（長 100m²，寬 66 m²，高 6m），並提供五間附屬空間（BC101-BC105）供租（借）用單位使用。本館主結構的樑柱為鋼構，可有效避免使用高耗能混凝土；次結構則選用拆卸方便的彩色鋼板來作四週的牆，再加以造型及自然採光的玻璃落地窗。

半戶外走道，以跳動的花卉造型為概念，有如同浮雕般之花瓣圖騰從牆面延伸至天花，營造主展館的趣味及氣勢。在夜間則配合照明，營造浮雕凹凸深淺光影的趣味。屋頂設置天窗引進自然光，可有效節約白天用電；戶外廣場，規劃為戶外中庭，將爭艷館建築體的花瓣意象延伸至中庭成為鋪面花瓣圖形，部分花瓣突起為花台式座椅，供參觀者休憩停留，更與展館立面形成整體之開放空間，花台座椅中的植栽色彩也與各式草花佈設而成的七道彩虹花海呼應，在不同的季節展現多樣的變化。

營運目的或功能

爭艷館將規劃為永久經營之會展中心，定期舉辦大型展覽，並提供政府部

門及民間團體租（借）用。為了延續花博期間展館營運定位，爭艷館之所提供的功能及定位，還是朝向花卉的相關展演活動為優先策展內容，其次再開放其他類型展演活動申請租借。

預期參觀人次

爭艷館扣除每年例行性檢修及地坪修復約 30 天，活動日約 278 天，則爭艷館一年預期參觀人次為 153 萬 9,842 人次(278 天* 5,539 人)。

B. 舞蝶館

簡介及建築特色

臺北花博會四大展區中的美術公園區內，舞蝶館、風味館這兩座新建場館，皆是由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其中舞蝶館是以節能永續為設計主題。當初設計舞蝶館希望能結合節能永續的主軸，以維護人類僅有的地球；而在全球化的浪潮之下，世界各地的設計都爭相模仿幾個名家流行樣式的同時，仍應發掘臺灣本土風俗民情的特色。

舞蝶館整體的配置，是以竹籃的編織紋理（六角與三角形的組合）為出發點，讓參觀民眾做為走道使用，並以幾種色澤的透水磚，組合出原住民織布的圖案。舞蝶館的造型有如一個曲面的竹籃，依照不同的觀看角度，也有不同的變化，如同蝶蛹、瓢蟲等，都是和花卉相關的意象，這是一個自然通風與採光的構造。設計蝶蛹之造型，使其生意盎然，屋面以明與暗的中空板，使光線依據不同的透光率，表現室內空間美學，半開放空間自然通風有效節能。其結構為圓鋼管，下層為圓拱（arch），上層為網絡（net），組合出同樣竹籃編織的分割，利用曲面形狀的力量，將鋼構的用量與深度減到最低，其上方的屋面，是用明與暗的中空板，也是表現出竹籃的構圖。

營運目的或功能

「舞蝶館」原址位於花博美術公園區，做為 2010 年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頒獎典禮及文化藝術表演活動之場所。舞蝶館在花博期間所呈現的藝文表演活動也造成相當大的迴響，當時排隊參觀演出的人潮以及口碑的傳遞，表演團體在此場地極致發揮，足見舞蝶館的功能獲得展現，館內的演出定能吸引民眾的目光。因此舞蝶館延續花博期間定位，繼續朝向藝文展演的功能規劃。

預期參觀人次

本館總地板面積為 3,043.13 平方公尺，共有 1,200 個座位。預估一年使用 9 個月約 40 週，每週使用 3 天，舞蝶館一年提供民眾入館參觀天數約 120 天(40

週*3天)，一天一場次，一年預期參觀人次為 6 萬 7,200 人 (120 天* 560 人)。

C. 夢想館

簡介及特色

以新生三館鑽石級綠建築本體為創意發想場域，初步規劃以文化創意設計概念進行佈展，或以結合臺灣高科技產業及藝術創作融入互動情境進行佈展，塑造成一個具文創特色或臺灣高科技展示館。

營運目的或功能

「夢想館」是展現臺灣科技實力與文化創意能量的展館，不論是以文化創意設計概念進行佈展，或是結合「藝術面向」與「臺灣科技」進行展示，皆在彰顯我國於科技產業與新興文化創意產業之成就。

預期參觀人次

預計 102 年年中開館後，以嶄新的展覽內容與國人見面，將以 101 年全年參觀人次達約 30 萬人次為目標。

D. 未來館

簡介及特色

未來館秀出了人類、環境與植物的關係，發揮本體綠建築的功能，以運用綠色科技及人性化環境的空間，用生態棲息地的手法，展現教育與遊憩兼具的展覽型溫室。未來館除了有可看的植物展示之外，搭配建築物所裝設的溫濕度及光度等調節控溫系統，利用自然採光、自然通風、自然能源並結合最尖端的節能裝置，成為未來因應環境變遷下，植物生長所需的設備，也將成為人類研究植物的橋樑，體驗植物與人的親密關係，發展出知性與感性的環境。

營運目的或功能

未來館以呈現臺灣豐富的自然環境，展現臺灣在農業與園藝科技上的成就為宗旨。紀錄著「農業科技」的新經濟時代，讓參觀者可以親身體驗臺灣豐富的自然環境所呈現的植物風貌。另外，特殊生態環境的植栽亦以短期性的展出方式，配合臺灣特有的節慶植物應用展示、各式各樣的花卉生活應用展示、綠美化生活應用展示等等，提高教育與教學、休閒與遊憩兼顧的展覽效益。

預期參觀人次

未來館每月平均入館人數以 20,000 人估算，預計 102 年展期 12 個月參觀人次可達 24 萬人次。

E. 天使生活館

簡介及特色

由天使美術館負責營運，落實生活美學，以「藝術生活化」為主軸，透過互動科技、影音呈現臺灣高山流水及花卉百變的面貌，結合綠建築做生活化的展示，結合藝術生活化等意念，傳達於世人面前。藝術美學透過創意巧思，結合花卉、科技與人文，展現於生活各面向，成為天使生活館營運的核心精神。

天使生活館內，將透過育教於樂的行動推廣生活美學與綠色生活；藉由數位科技的實現與體驗來表達人們對未來美好生活更多的期許；以及永續發展、綠色節能的態度，表達天使生活館之簡單、減碳、節儉主軸。

營運目的或功能

「天使生活館」定位為貼近民眾生活食、衣、住、行、育、樂的展館，呈現生活館中各具特色的展演區與功能，藉此成就臺灣展現具臺灣特色的生活美學、傳達本土與國際行銷、打造藝術結合生活的橋樑！更是一個提供國內產業行銷品牌的多功能平台。

預期參觀人次

天使生活館每月平均入館人數以 5,000 人估算，預計 102 年展期 12 個月參觀人次可達 6 萬人次。

F. 世博臺北館

簡介及特色

展出形式將以雙劇場概念為出發，將空間規劃為 101 360 度 3D 立體劇院、未來 3D 劇院及互動體驗區等三大部分。影片由侯孝賢導演執導，並結合立體影音多媒體與 360° 3D 環境劇場呈現「臺北、生活、微笑」的現在臺北。另未來劇院在金字塔造型及臺北藝術大學設計之臺北盆地模型的展演空間中舞動虛擬影像，展現資源全回收及無線寬頻的理念，讓參觀者感受到「臺北，讓生活更美好」的印象。觀眾於互動體驗區可透過觸摸互動讓參觀者體驗生態的臺北，以及介紹臺北的自然及人文藝術，並以臺北與上海之故事串連，來增加參觀者對臺北市的認識。

營運目的或功能

透過移展，讓參觀者見證世博臺北館參展上海世博之軌跡，同時，讓參觀者了解臺北市之「無線寬頻」與「資源回收」兩項重要成就是市民與政府通力合作，共同創造城市美好的生活典範。此外，通過影像、互動科技以及影片，展示出臺北市的軟硬體實力，也展現臺北市民以微笑的力量迎接挑戰。

預期參觀人次

世博臺北館每日可入場人數為：週二~週四及週日每天 1,240 人，週五及週六每天 1,720 人，實際入館參觀以二成五計算，平均每月 1 萬餘人，預計 102 年展期 12 個月參觀人次可達 12 萬多人次。

G. 流行館

花博園區內 14 座場館中唯一由企業獨家贊助興建與營運的流行館—「遠東環生方舟 FE EcoARK」，運用該建物之環保性及獨特性，並有效活化花博公園之使用性，遠東集團已捐贈予基金會，全館擬以城市主題館之型態佈展，並做為臺北城市博物館群之主題旗艦場館，進行相關藝文、育樂、健康等展演活動及環保教育之公益推廣活動等。

(2) 行銷活動中心:本會依據不同目標族群，規劃舉辦一系列主題性活動(如春節、情人節、兒童節、母親節、父親節及聖誕節等每月主題節慶活動及假日市集)，以推廣花博公園展館及各類文藝展覽，吸引參觀人潮。本會並利用花博公園官網、粉絲團、捷運跑馬燈、海報張貼、電台播放…等，協助租借團體進行宣傳行銷。

(3) 行政服務中心:負責統籌基金會運作所需之後勤工作及幕僚作業，主要辦理事項：

- ◎人力資源管理：含員工績效考核、人事規章修訂、出缺勤管理、人員招訓事宜，另包括志工、工讀生等編制外人力之統籌運用。
- ◎財務控管與會計：含年度預決算編製送審、會內收支控管及結帳核銷、現金流量管控、配合會計師及主管機關帳務查核等。
- ◎總務財產管理：含總務採購之執行及基金會財產、物品物資（含資訊設備）管理、基金會辦公空間規劃管理、保險等。
- ◎法務文書行政幕僚：會內相關合約編審、修訂與管理、議會備詢資料之答覆與彙整、會內各專案計畫管控、公文收發管理、歸檔與檔案庫建立、會議召開之資料蒐集、彙整與記錄，高階主管行政幕僚作業等。

3.執行期間：花博公園為永續經營，基金會將每年提報營運計畫進行維運。

(三) 經費需求：產業發展局總補助新台幣 338,262,362 元；其中編列預算新台幣 330,662,362 元，辦理花博公園營運業務維運。

(四) 預期效益：

A. 量化效益：

花博公園目前營收主分為「場地使用費」及「權利金」，及「配合市府政策及企業參與價值」三大項，101 年預估總收入為 0.81 億元。未來除發揮展館優勢，逐年增加門票、場地及權利金收入外，亦將轉化本會推展會展產業之能量，另外開拓企業參與及本會專業服務之收入，期逐年成長。以 102 年為例，期在增加廣告權利金、爭取企業參與及自辦會展活動下，收入預估達 0.91 億元，較 101 年成長 12%。

類別	項目	101 年(元)	102 年(元)	說明
(一) 場地 使用 費	爭艷館	13,615,000	19,101,000	1.102 年市府各單位不再減免，調整為 7 折。 2.流行館預估場租納入(四)配合市府政策設算收入
	圓山廣場	1,200,000	4,041,000	
	舞蝶館	3,877,500	5,203,500	
	流行館	0	參右說明 2	
	花博公園展館門票收入(夢想、未來、臺北館)	28,554,026	29,658,000	
	會展活動場地使用費	0	1,996,500	
	花博公園美食商城場地設施維護	63,466	依實際水電費度數計	101 年為水電及維護費分攤，102 年後併入美食商城權利金
(二) 土地 以外 不動 產租 金	天使生活館	1,408,572	1,408,572	固定收入

類別	項目	101年(元)	102年(元)	說明
(三) 權利金	新生園區未來館「禮品販賣區/咖啡廳」	914,172	914,172	固定收入
	新生園區戶外餐飲經營委託服務案	146,880	146,880	固定收入
	美食商城	4,033,812	9,193,680	左列數字僅計算向廠商收費部分
	花博公園自動販賣機專業委託服務案	0	500,000	
	廣告收入	0	900,000	
	花博公園基地台使用費權利金收入	0	1,575,000	
	中山足球場地下停車場	2,649,235	2,940,000	固定收入收足 12 個月
(四) 配合市府政策及企業參與價值	配合市府政策設算收入	14,324,000	8,580,602	102年包括：流行館設算收入 3,309,768 元；美食商城設算收入含社會局、衛生局、商業處及產業局活動用租金共 5,270,834 元
	企業參與之效益價值	10,341,922	5,025,228	102年後新增企業參與贊助展館之營運
合計		81,128,585	91,184,134	

B. 非量化效益

本計劃除了前述可以量化計算的效益之外，還包括其他非量化效益。

◎傳承花博精神，提升週邊產業發展

花博會後，將圓山、美術、新生三園區設置為「臺北市花博公園」。可讓花博精神永續傳承，並可利用園區場地舉辦各型會展活動，提昇週邊產業發展，帶動會展產業、餐飲業、觀光相關產業之繁榮，提昇產值，振興經濟。透過花博公園之成立，促使公園周邊環境提升，營造成為美麗的城市花園。

◎提升休閒產業品質

花博公園將保留大批綠地，其中圓山公園之園藝植栽佈展區，為臺北花博之主要花卉展示區有地景花海、造型花牆、七道彩虹等，運用大面積的花海及植栽色彩變化，另美術公園之寰宇庭園區，保留部分較耐久之庭園，其餘拆除另規劃設計為公園樣貌。花之隧道、新生公園區林下花圃花海區、怡情園、迷宮花園等等其餘之園藝植栽佈展區，將持續換植，後續將逐步換植為綠地。將替市民帶來寬廣的綠地空間，而各展館持續營運，預計每年吸引超過 300 萬參觀人次，將促進本市休閒產業品質的提升及發展，帶動相關商機。

◎促進文創會展產業活絡

臺灣為華人文化的櫥窗，具有實力堅強的文化創意及會展產業。花博公園的爭豔館、舞蝶館等將持續提供展覽及表演使用，有助文創與會展產業活絡，並提升國人文化氛圍。

◎提升臺北國際形象

臺北花博舉辦期間邀請 AIPH 會員國、各國政府及城市代表、臺北市姐妹市、各國相關企業機構，及全球知名花園計有 30 國 60 城市 92 機構前來參觀或參加寰宇庭園及國際室內競賽，並透過廣播、雜誌、報紙、新聞媒體，及舉辦國內外宣傳暨邀展說明會等方式，已成功行銷臺北花博，花博公園永續營運，將成為臺北市未來首要的觀光景點將予持續大幅提升臺北市的國際都會形象與國際認同。

二、會展產業

(一) 計畫名稱：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計畫

(二) 計畫重點：

1、計畫目的

- (1) 臺北市會展產業之調查、研究、規劃及諮詢。
- (2) 爭取國際大型會議、展覽及賽會在臺北市舉辦。
- (3) 會展人才之培育及認證。
- (4) 推展臺北市會展及設計之產業發展相關業務。
- (5) 促進臺北市城市行銷、產業發展及國際交流活動。

2、計畫內容

爭取臺北市成為國際工業設計協會(Icsid)主辦的 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World Design Capital)，階段性目標為期 3 年，自民國 2011 年 8 月起至 2013 年底止。

(1) 短程計畫(2012 年)：

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組成專業團隊，並辦理相關研討會研究、規劃、諮詢與觀摩世界設計之都，義大利杜林、韓國首爾、芬蘭赫爾辛基等城市勝出之關鍵，並積極鼓勵民間專業人士成為其協會之理監事成員。專業團隊規劃臺北市成為全球的設計領導中心，並觀摩角逐 2014 年南非開普敦、愛爾蘭都柏林以及西班牙畢爾包等城市之特色。

(2) 中程計畫：(2013 年)

◎市政建設&服務(亮點/長期/整體)

◎申請籌備及市民設計深化活動

◎3 月一提報申請書

- ◎7月—初選出3個城市
- ◎8月—參訪候選城市
- ◎9月—於決選會議中簡報
- ◎10月—於土耳其設計大會中宣布

2013.3.31 為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最後日期

(3)長程計畫：(2014~)

考慮與「臺北市政府長期發展綱領」整合，以設計力作為臺北在世界版圖上的城市定位，持續將臺北市生活大小事精緻化，並將設計融入生活中，直至申辦成功取得臺北市為世界設計之都為止。

3、執行方式

(1)成立專案推動及籌辦團隊

- ◎與經濟部共組成立專案推動小組(Headquarters)
- ◎成立國際顧問團隊(Advisory group)
- ◎參考「首爾設計基金會」模式，籌設法人專責規劃辦理。

(2)實施策略與方法

- ◎辦理申辦籌劃工作
- ◎辦理臺北市設計能量盤點調查研究
- ◎辦理跨領域國際設計發想工作營&首長 workshop
- ◎辦理申辦創意主題民間發想暨企劃案甄選活動
- ◎辦理跨領域申辦小組會議
- ◎辦理申辦企劃行政作業

(3)辦理市民設計深化運動

- ◎辦理臺北國際設計週
- ◎辦理臺北好設計在捷運推廣活動
- ◎結合臺北設計相關院校，辦理中小學設計教育推廣
- ◎評選臺北市國際級地標、製作設計地圖及設計好店認證

(4)規劃調查分析

- ◎規畫「設計臺北計畫 (Designing Taipei Project)」
- ◎進行都林、首爾、赫爾辛基獲選因素分析
- ◎進行 2016WDC 競爭城市分析研究

(5)辦理及參加國際推廣活動

- ◎於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辦理國際推廣活動
- ◎於 2012 世界設計之都芬蘭赫爾辛基辦理國際推廣活動

◎辦理臺北國際設計獎賽

◎辦理臺北國際設計研討會&市長高峰論壇

(6)辦理國內外宣傳推廣

◎建立臺北世界設計之都 CIS 形象系統及文宣品製作

◎發行臺北好設計國際專刊

◎建置臺北好設計國際專屬網站

4、執行期間

世界設計之都申請為期3年，自民國2011年8月起至2013年底止。

確認2012年度「設計之都」臺北市概算，並向中央爭取補助，並與經濟部籌組申請2016WDC專案推動小組。

爭取設計之都包含二年的籌備期及一年的活動期，設計之都城市需主辦各式各樣的設計相關活動，Icsid也會與設計之都城市共同合作辦理六項設計之都的代表性活動。臺北市政府將會結合中央部會經濟部工業局、民間相關企業與學校之資源，共同打造臺北市的城市新風貌與內涵，並給予相關產業輔導，結合學校培養專業設計人才，同時舉辦各式國內外活動徵選具設計創意之作品與絕佳點子，以及舉辦國際宣傳徵才共同為臺北市打造世界設計之都。

(三)經費需求：

編列預算：產業發展局總補助338,262,362元；其中編列預算新台幣760萬元，辦理會展產業發展計畫之業務。

(四)預期效益：

臺北市爭取2016年世界設計之都，短期執行預期效益為逐漸提升臺北市之國際設計之都印象，厚植國人設計創意，與臺北城市為友善美麗又具特色之設計大都會。

- 1、提高國際能見度、增進城市競爭力
- 2、成為國際創意與創新中心
- 3、吸引投資者，強化經濟發展
- 4、改善城市內的生活品質
- 5、提升為國際設計領導城市的地位
- 6、成為國際設計網絡的一份子

長期目標是希望強化設計做為城市經濟發展工具，藉由設計提升生活品質，並促進與全球設計網絡互動。若獲選世界設計之都，不僅可成為全球設計領導中心，吸引投資與創意人才，建立國際印象成為非去不可的觀光景點，並與國際設計網路連結，增進知識經濟發展等。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102年預估業務收入總額為338,270,258元，經費來源分析如下：

1、補助收入：產業局補助共338,262,362元(102年預估業務支出總額為336,423,144元，前項含應提列折舊數為1,459,804元；即業務支出總額為336,423,144元，應減折舊金額1,459,804元，應加設備及投資總額為3,299,022元，共計總補助金額為338,262,362元。)，佔總收入近100%；

2、利息收入：6,696元。

3、其他收入：1,200元。

(二)102年預估業務支出總額為336,423,144元，支出經費分析如下：

1、業務支出269,210,890元整，佔總支出80.02%。

2、人事費用48,870,000元整，佔總支出14.53%。

3、行政費用18,324,254元整，佔總支出5.45%。

(三)102年預估設備及投資總額為3,299,022元，計本年度預算累計折舊提列為659,804元，帳面價值為2,639,218元。

(四)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184萬7,114元。

表：收支摘要表

項目	補助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金額	338,262,362	6,696	1,200	338,270,258	
百分比	100%	0%	0%	100%	

項目	業務支出	人事費用	行政費用	支出合計	賸餘金額
金額	269,210,890	48,870,000	18,342,254	336,423,144	1,847,114
百分比	80.02%	14.53%	5.45%	100%	

設備及投資摘要表：

項目	設備及投資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金額	3,299,022	659,804	2,639,218		
百分比	100%	20%	80%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7,896元。

(二)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055萬2,950元。

(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001萬5,792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一)本年度淨值之淨增130萬2,060元。

(二)期初淨值為 1,375 萬 2,950 元。

(三)期末淨值為 1,505 萬 5,010 元。

四、固定資產投資概況

(一)固定資產總額 329 萬 9,022 元。

(二)累計折舊 65 萬 9,804 元。

(三)固定資產淨值 263 萬 9,218 元。

肆、其他

無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總額							
		補助收入	338,262,362	100%	497,950,000	100%	(159,687,638)	99.66%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2 年度補助經費
		捐贈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6,696	0%	552,950	0%	(546,254)	0.34%	銀行存款孳息，依行政契約辦理移遷政府補助款孳息部分
		其他收入	1,200	0%	-	-	1,200	0%	辦理標案之標單收入
		收入合計	338,270,258	100%	498,502,950	100%	(160,232,692)	100%	
		支出總額							
		人事費用	48,870,000	14.45%	63,470,000	12.73%	(14,600,000)	9.11%	1. 辦理花博公園展覽活動、維護管理及會展產業人事費用等 2. 辦理各標案之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出席費等支出
		薪資	41,633,550	12.31%	54,718,407	10.97%	(13,084,857)	8.17%	
		保險	3,744,300	1.11%	4,921,062	0.99%	(1,176,762)	0.73%	
		退休金	2,915,150	0.86%	3,830,531	0.77%	(915,381)	0.57%	
		酬勞費	577,000	0.17%	0	-	577,000	-0.36%	依會計科目調整，由原列事務費改列人事費
		行政費用	18,342,254	5.42%	25,950,000	5.21%	(7,607,746)	4.75%	辦理花博公園展覽、維護管理及會展產業行政費用支出等
		事務費	15,932,450	4.71%	24,200,000	4.86%	(8,267,550)	5.16%	依業務性質調整，水電費由原列行政費用，移列業務支出支應
		旅運費	550,000	0.16%	150,000	0.03%	400,000	-0.25%	依業務性質調整，志工服勤費由原列事務費，移列旅運費支應
		財產使用費	1,859,804	0.55%	1,600,000	0.32%	259,804	-0.16%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支出	269,210,890	79.58%	405,330,000	81.31%	(136,119,110)	84.95%	辦理花博公園展覽活動、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計畫、園區維護管理及會展產業推動相關支出等
		活動費	104,410,000	30.87%	264,900,000	53.14%	(160,490,000)	100.16%	
		事務費	133,585,890	39.49%	101,130,000	20.29%	32,455,890	-20.26%	依業務性質調整，水電費由原列行政費用，移列業務支出支應
		旅運費	1,100,000	0.32%	1,500,000	0.30%	(400,000)	0.25%	
		財產使用費	30,115,000	8.90%	37,800,000	7.58%	(7,685,000)	4.80%	
		支出合計	336,423,144	99.45%	494,750,000	99.25%	(158,326,856)	98.81%	含應計 102 年度設備及投資之折舊費用 145 萬 9,804 元
		本期餘絀	1,847,114	0.55%	3,752,950	0.75%	(1,905,836)	1.19%	1. 102 年本期餘絀，係因由政府補助收入其中 329 萬 9,022 元應列設備及投資，並增列定存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7,896 元，減列 102 年應提列折舊 145 萬 9,804 元。 2. 101 年本期餘絀，係因由政府補助收入其中 400 萬元應列設備及投資，增列活存利息收入 55 萬 2,950 元，減列當年應提列折舊 80 萬元。

填表說明：1.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847,114	
調整非現金項目	1,459,804	為 101 年 80 萬及 102 年 65 萬 9,804 元之設備及投資之折舊費用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552,9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3,299,0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299,0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7,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52,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5,792	

-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各財團法人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3.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創立基金	10,000,000	0	10,000,000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小計	10,000,000	0	10,000,000	
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增值公積				
其他公積				
餘絀				
累計賸餘(短絀)	0	(545,054)	3,207,896	1. 由歷年本期賸餘，累計至下年度累計賸餘。 2. 係因由政府補助收入其中 400 萬元應列設備及投資，減列當年應提列折舊 80 萬元，調整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7,896 元，及移還因政府補助收入孳息收入 55 萬 2,950 元。
本期賸餘(短絀)	3,752,950	1,847,114	1,847,114	
餘絀小計	3,752,950	1,302,060	5,055,010	
合計	13,752,950	1,302,060	15,055,010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0	補助收入	338,262,362	497,950,000	接受政府單位等之補助收入
0	利息收入	6,696	552,950	金融機構存款孳息
0	其他收入	1,200	0	辦理標案之標單收入
0	總 計	338,270,258	498,502,950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人事費用	48,870,000	63,470,000	
	薪資	41,633,550	54,718,407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津貼等
	保險	3,744,300	4,921,062	員工之勞健保由雇主負擔部份
	退休金	2,915,150	3,830,531	依離退職相關法令支付或提撥之退休金、資遣費等
	酬勞費	577,000	-	辦理各標案之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出席費等支出
	行政費用	18,342,254	25,950,000	
	事務費	15,932,450	24,200,000	行政庶務、資訊系統與維護、委託專業顧問諮詢及召開各項會議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
	旅運費	550,000	150,000	志工服勤費及國內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外勤交通費等
	財產使用費	1,859,804	1,600,000	公共意外險及園區資產或建物火險保險費、維修費、雜項購置、稅捐、折舊(固定資產以五年攤提)及其他相關項目等費用
	業務費用	269,210,890	405,330,000	
	活動費	104,410,000	264,900,000	辦理花博公園展覽活動所需費用，如展館展覽營運、為推展業務活動所支付之宣傳費用(含文宣及公關品之製作)、辦理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計畫及會展發展業務推廣等所需費用
	事務費	133,585,890	101,130,000	花博公園展館及園區保全、花博公園展館及園區環境清潔及耗材費用、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修售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用、花博公園展館及園區所需支付之水電費用及展館營運管理費用等(含世博臺北館、夢想館現場導覽等派遣人力費用)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財產使用費	30,115,000	37,800,000	花博公園展館及全區零星機電維護工程、土木建築及室內裝修等維護
	旅運費	1,100,000	1,500,000	爭取國際會展及展覽活動之工作人員國內及國外差旅費用
	總計	336,423,144	494,750,000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設備及投資	3,299,022	購置機械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 (含電腦週邊設備及套裝軟體)
減：累計折舊	659,804	
總 計	2,639,218	

填表說明：1.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凡購置1萬元以上之固定資產，應列入本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基金會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	累計	持股比例	說明
	增(減-)數	投資淨額		
無				
總 計				

填表說明：「持股比例」係年底預計數。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0 年(前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101 年(上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 產 合 計	15,055,010	13,752,950	1,302,060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10,015,792	10,552,950	(537,158)
	活期存款	15,792	552,950	(537,158)
	定期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0
	固定資產	5,039,218		1,839,218
	設備及投資	7,299,022	4,000,000	3,299,022
	減:累計折舊	(2,259,804)	(800,000)	(1,459,804)
	負債及淨值合計	15,055,010	13,752,950	1,302,060
	負 債		0	
	淨 值	15,055,010	13,752,950	1,302,06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累計餘絀	3,207,896	0	3,207,896
	本期餘絀	1,847,114	3,752,950	(1,905,836)

填表說明：1.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薪資	41,633,550	正職人員薪資、獎金、津貼等
保險	3,744,300	勞保健保費雇主負擔金額
退休金	2,915,150	依法提撥薪資 6%退休金、資遣費等
酬勞費	577,000	辦理各標案之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出席費等支出
總 計	48,870,000	